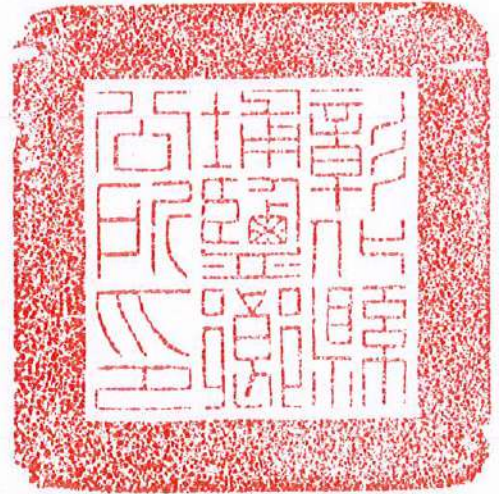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鹽鄉建字第115000839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違建人莊凱盛君之「違章建築查報單（鹽鄉建字第1150005410號）」1份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78 條、第 79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 115 年 4 月 27 日鹽鄉建字第 1150005410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，因應受送達人莊凱盛君經郵務投遞無人收件遭退回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「違章建築查報單」由本所建設課妥為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莊凱盛君得隨時於辦公時間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建設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張貼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鄉長 許文萍